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空港行审准〔2022〕13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裕华永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航宇配套 产品研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裕华永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裕华永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航宇配套产品研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空港新城天翔大道与翼通一路十字东南角临空产业园7号楼D单元1层，建设面积为18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军民用橡胶制品生产线，橡胶制品包括充气膨胀

式密封件、软管、橡胶件、软体容器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空港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热炼、压延和硫化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硫化碳和硫化氢等废气，项目设有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的标准要求；二硫化碳、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要求；二硫化碳、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的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3 的标准要求。

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统一收集后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量为准，你单位应履行承诺，在项目建成投运前足额购买。

四、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环保部门。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2年3月8日



